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外聘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以教師差假期間原課表排定所遺之課務為準，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 係擔任編制內教師缺額（如實缺、兵役缺或各類留職停薪缺等）、幼兒園專任教師全部時間（全日）及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如擔任部分時間（半日）之課務及職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二) 係擔任專任（科任）教師所遺之課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九、外聘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以教師差假期間原課表排定所遺之課務為準，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 係擔任編制內教師缺額（如實缺、兵役缺或各類留職停薪缺等）、幼兒園專任教師全部時間（全日）及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如擔任部分時間（半日）之課務及職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u>倘擔任導師請假半日另負有導師職務者，並核支半日導師費。</u> (二) 係擔任專任（科任）教師所遺之課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零六年四月七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零六零零三二零五八號函辦理。 二、有關教育部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下稱本基準）第三點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本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三、刪除本點第一款後段「倘擔任導師請假半日另負有導師職務者，並核支半日導師費。」之規定。